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和影响

自公司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经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是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